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振容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2802号原告郭玉妹与被告林振容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